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修習加註次專長/加註專長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系		年級	
姓名		學號	
聯絡電話		e-mail	
身分別 (擇一)	☐ ○國民小學 ○幼兒園 ○特殊教育 師資生(學程生)，_____學年度取得資格。 ☐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(請檢附證明書影本) ☐ 具教師證者(請檢附教師證影本)		
申請修習 課程類別 及版本 (請勾選)	加註專長	☐ 國小加註 英語專長 專門課程 28 學分：109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—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3360 號函核定 ☐ 國小加註 輔導專長 專門課程 ○ 27 學分：114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13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—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76524 號函核定 ○ 24 學分：113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—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☐ 國小加註 自然專長 專門課程 26 學分：109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—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☐ 國小加註 閩南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 24 學分：111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10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—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69640 號函核定 ☐ 國小加註 科技專長 專門課程 ○24 學分：115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14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—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50070631 號函核定 ○24 學分：112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11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—教育部 112 年 9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85686 號函核定	
	次專長	☐ 國民小學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 次專長課程 12 學分，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78793 號函備查 ☐ 幼兒園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 次專長課程 12 學分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6561 號函備查 ☐ 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「 輔助科技需求次專長 」課程 12 學分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5133 號函備查 ☐ 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「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」課程 12 學分，教育部 114 年 3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3716 號函備查 ☐ 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「 認知與學習需求 」課程 12 學分，教育部 112 年 9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78825 號函備查	
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審查 審查資格是否符合所申請課程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
	師培處簽章：		

備註：

一、本申請表請送至**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**辦理，申請期間：上學期自開學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，下學期自開學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申請修習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，請填寫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雙語教學師資生申請表」，免填寫本表。